MAR282017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M-(A-)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技术主管。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且曾在国外、以及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其已满足所有要求，并主张审理主任通过施加超出法规和条例的额外标准而犯错。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本法第 101(a)(15)(L) 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经理或高管职务，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本法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条例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关于 T-M-(A-) Inc. 案

[个]人对申请组织之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之应用所拥有之特殊知识，或对该组织流程和程序之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在国外上一年度受雇职位为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证据；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执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对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执行之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A. 受益人在国外的就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国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此为 8 C.F.R. § 214.2(l)(3)(iii) 和 (iv) 所要求。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外国子公司于2015年2月聘用受益人为技术主管，距提交申请约18个月。申请人称受益人“ 拥有丰富的 IT 经验，并曾花时间使用 和 项目。 ”申请人补充称“ 受益人使用 应用程序方面是专家。 ”申请人将 描述为“ 一种高度复杂的 Microsoft 工具，允许查询多个数据库 ”，随后将 描述为“ 框架。 ”

母公司的一名官员称，受益人“ 在涉及 的多个项目中担任技术主管角色。他对 Oracle SQL、 以及与 和电子商务相关的其他工具具有很好的掌握。 ”该官员表示受益人已完成四项培训项目：

内部安全证书 8小时 2015年3月1日
电子商务 101 40小时 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1日
40小时 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1日
40小时 2015年10月5日-2015年10月9日

------ ---------- · · · -- · -------- · · ----- ---

。

关于 T-M-(A-) Inc. 案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请求（RFE），要求提供证明受益人的外国职位“ 要求专业知识 ”的文件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在国外的五项主要职责，并称每项职责均要求对公司 工具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人力资源部门的信函称，自2015年2月25日起，受益人在四个项目上工作，均服务于同一客户：

-
-
-
-

上述清单表明，使用 是其中一个项目的一部分，而非受益人為外国公司所做全部工作的固有部分。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他三个项目涉及或要求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称当外国公司聘用受益人时，受益人“ 在没有任何先前经验或培训的情况下立即履行技术主管职责，未接受公司软件应用程序或项目方面的培训。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受益人已接受40小时培训，并在提交本申请前一年（1）多的时间里广泛使用 工具。 ”然而，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10月接受 工具培训，即申请人于2016年8月提交申请前10个月。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接受该培训之前使用过 或拥有与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专业知识。受益人在国外的四个项目中有三个没有已确认的 组成部分。

申请人补件回应信中的图表将 描述为四部分“ 自动化框架 ”，其中包括，其“ 第一阶段于2015年12月开始 ”。记录中的这一信息表明，申请人直到2015年12月才推出，且受益人2015年10月的培训是公司范围内针对一个新的、即将推出的框架的初始培训的一部分。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证据表明公司或受益人在2015年12月之前使用过 。

上述信息表明，受益人无需任何 知识即可符合技术主管的就业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受益人在开始受雇时并不具备该知识，而是在为外国公司工作期间获得该知识。即使该知识在受益人受雇期间成为一项要求，申请人也仅在受益人完成 培训约10个月后提交了 I-129 表格申请，因此我们无法认定他在提交申请前整整一年内受雇于涉及所主张专业知识的职位。此信息本身即构成不合格，甚至在我们考虑（下文讨论的） 知识是否构成专业知识这一单独问题之前即如此。

。

关于 T-M-(A-) Inc. 案

即已构成不合格，甚至在我们考虑（下文讨论的） 知识是否构成专业知识这一单独问题之前即如此。

B.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执行预期服务。见 8 C.F.R. § 214.2(l)(3)(iv)。下文我们讨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认定。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 为专有技术，因此受益人对 的知识 “ 应被认定为 L-1B 类别的黑体字定义 ”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并将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上诉。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 更可能为真 ” 或 “ 很可能 ” 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条，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情形，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 特殊 ” 知识 ；或 (2) 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 “ 高级 ”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取决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就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由于 “ 特殊 ” 和 “ 高级 ”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 “ 特殊 ” 还是 “ 高级 ”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的或特殊的，且受益人的职位要求此类知识。

.

Matter of T-M-(A-) Inc.

受益人所述职责之一是“ [需求]收集与分析、高层设计、应用程序增强功能的开发与部署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主张集中于受益人对该工具的使用。在本程序的各个阶段，申请人均主张受益人对该工具的知识既属于特殊知识也属于高级知识。

1.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主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与特定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作者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的知识，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首先，我们必须确定该工具是什么。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确立特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该个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申请人将该工具描述为“ 工具 ”、“ 应用程序 ”和“ 框架 ”。申请人最初称：“ 该应用程序是一款高度复杂的Microsoft工具，允许对多个数据库进行查询。 ”申请人关于该工具的背景文件并未讨论数据库查询，并表明该工具是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专有财产，而非“ Microsoft工具 ”。看来本信函的撰写人可能将该工具与Microsoft的[已隐去]相混淆，后者共享首字母“ [已隐去] ”。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未证明“ 40小时的培训[课程]足以提供他人不具备的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使用的各种计算机程序，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这些领域的熟练程度达到专业知识的水平。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该框架由基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和人工智能（AI）的技术提供支持。在[客户]当前……架构中涉及多个系统。每个系统都有其自身的运作/工作方式。该工具帮助系统更加接近并解决一个系统对另一个系统出现的问题……。

.

Matter of T-M-(A-) Inc.

一张图表将该工具称为“ 自动化框架 ”，由四个要素组成：

• 自动化技术中心团队，其“ 拥有跨服务线的自动化战略与赋能 ”；
• 工具包，包含“ 15+个内部自动化平台 ”和“ 用于跨所有服务线实施自动化的工具 ”，“ 基于开源和合作伙伴解决方案 ”；
• 自动化思维，涉及“ 行为变革管理 ”和“ 实施流程框架 ”，目标为“ 本[财政年度]内25%认证 ”；以及
• [已隐去]，一项“ 在所有正在进行的交付中采用自动化的计划 ”。

申请人还称：

该工具包，名为[已隐去]，是一套工具和交付加速器。它包括用于基础设施和应用程序维护与运营的CUBES、用于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的UNO，以及作为人工智能驱动知识引擎的TACTiX。对于已采用该框架的[客户]项目，我们得以提高流程效率及相关收益，从[已隐去]。

上述信息表明，该工具本身并非一项流程或产品，而是不同软件包、策略和实践组合的集合名称。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尽管“ [受]益人拥有广泛的技能、经验和各种软件程序的培训 ”，但申请人未对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提供足够具体的描述。审理主任还指出，“ 许多公司会开发自己的软件应用程序 ”，熟悉这些内部产品并不自动表明具备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经验“ 与同一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作者所拥有的知识或经验存在显著差异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该工具的知识符合2015年政策备忘录中列出的若干示例性标准：1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其工作涉及的任务显著增强了雇主的生产力、竞争力、形象或财务状况。

1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111, L-1B Adjudications Policy (Aug. 17, 2015), 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Matter of T-M-(A-) Inc.

受益人已在国外项目中成功使用该工具超过一（1）年，且为同一美国雇主工作。海外项目的成功完成为申请人提供了为美国客户在美国开展工作的机会。

受益人所主张的专业知识通常只能通过先前在申请组织中的经验获得。

对该专有工具的知识无法在申请人之外获得。

受益人拥有对某项产品或流程的知识，该知识无法在没有重大经济成本或不便的情况下轻易转移或传授给另一人（例如，因为此类知识可能需要大量培训、工作经验或教育）。

受益人接受了40小时的培训，并拥有超过一年半使用该工具的经验。复制受益人的知识将需要类似数量的培训和经验。

受益人拥有对申请组织在市场中竞争力特别有益的知识。

申请人未能为员工提供适当知识以满足其美国客户的要求，这使其在美国市场中处于竞争劣势。

记录驳斥了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回应。受益人拥有超过一年的外国雇主工作经验，但其中一半经验是在其接受该工具培训之前获得的。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项主张，[已隐去]是申请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专有内容，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已隐去]的实用知识构成L-1B资格意义上的专业知识。正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的，如果“ 专业知识 ”仅仅意味着“ 特定于某一雇主的专门知识 ”，那么大多数或所有劳动者都会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可能是唯一一家将[已隐去]这一名称赋予某一特定软件与实践组合的美国公司，但申请人并未说明该组合与其他公司旨在产生类似结果的程序与规程在实质上如何不同，因而也未说明所主张的专有知识相对于申请人所在行业内其他从业者普遍掌握的知识如何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上述第四项主张实质上是对政策备忘录中前一句的改写。尽管受益人在[已隐去]方面的工作可能有利于申请人在

。

Matter of T-M-(A-) Inc.

市场上的竞争力，但仅凭这一特征并不能确立专业知识。正如备忘录所指出的，申请人所列的“特征”仅仅是“用户在判断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能考虑的因素”，且此类因素必须有证据支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前引，第8页。该备忘录强调，“最终，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前引，第13页。在本案中，[已隐去]可能是申请人为其客户所做工作的重要部分，但申请人并未证明熟练掌握[已隐去]所需的超出受益人接受的一周培训。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已隐去]的实用知识构成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2. 高级知识

起初，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通过多种方式符合高级知识标准”，例如是“[已隐去]框架的主题事项专家”。在后来的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未再坚持这一主张。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劳动者而言，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已隐去]或其他公司流程和程序的了解超过雇主运营中的其他人。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为申请人工作不足18个月，且其中近一半时间是在其接受[已隐去]培训之前。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通过此前为同一客户的工作获得了高级知识。申请人未详细阐述这一主张要素，也未详细描述其在该客户处的任务。熟悉客户的电子商务系统并不自动或必然构成高级知识。申请人始终强调的受益人高级知识的唯一要素是受益人对[已隐去]的使用。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已隐去]工具的专门知识……通过以下方式符合高级知识标准：”

1. 受益人拥有超过1年运用上述专门知识的经验[。]

。

Matter of T-M-(A-) Inc.

2. 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表明，履行受益人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超出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

3. 受益人有大量客户互动。
4. 受益人的“ Lead ”头衔表明其担任高级职位[。]

如上所述，要获得与受益人同等水平的专长和理解，一名合格候选人需要超过一年运用申请人专有方法论和解决方案的经验。

如上所示，受益人有记录的[已隐去]经验在提交申请时不足一年，且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受益人的知识超过其他类似受雇人员。此外，受益人自在外國公司上班第一天起即持有“ Tech Lead ”头衔，因此该头衔并不能确立或暗示其对申请人产品、服务、流程或程序拥有高级知识水平。同样，技术主管职位比低级别技术职位涉及更广泛的客户互动，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该职位要求具备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所不具备的对公司流程或程序的高级知识。

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或“ 充分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 ”。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拥有岗位特定技能，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行业内其他人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高级知识问题，仅概括主张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辩称受益人的技能难以替代，因为任何替代者“ 都需要拥有与受益人同等多的经验 ”。除了对受益人在[已隐去]方面经验的夸大之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数月的[已隐去]经验赋予了难以替代的专长水平。如上所述，受益人在[已隐去]方面的正式培训仅包括为期一周的培训课程，而可以轻易传授给雇员的知识不符合特殊或高级知识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已隐去]框架的背景信息表明，该框架正在公司范围内实施，既在内部也在客户项目中实施。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受益人与参与类似[已隐去]客户项目实施的其他公司雇员进行比较。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特定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相对于雇主内普遍存在的了解而言，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外国公司拥有超过一年的经验，但记录并未为申请人

。

Matter of T-M-(A-) Inc.

反复声称受益人拥有超过一年[已隐去]经验的说法提供可信支持；无法证明[已隐去]在申请提交日期前已存在一年；且[已隐去]似乎本质上是现有项目和实践的组合，而非独立存在的独特实体。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40小时的培训和十个月的[已隐去]经验使其获得了高级知识。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已根据USCIS政策备忘录PM-601-0111，前引，所规定的标准确立了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前引，第10页。此外，尽管备忘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单方陈述本身即可作为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证据，“ 如果其详细、具体且可信 ”，但备忘录也指出“ 申请人在所有案件中均须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 ”前引，第11-12页。在此，申请人提出了一些可疑主张，例如将[已隐去]认定为微软工具，并声称受益人拥有超过一年的[已隐去]经验，而其培训时间顺序证明并非如此。申请人的陈述未包含关于专业知识性质的足够详细信息，也未包含对受益人的知识与公司内及行业内其他人所拥有知识进行比较所需的信息。

由于受益人对[已隐去]的知识是申请人专业知识主张的核心，我们亦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拟在美国从事的就业需要8 C.F.R. § 214.2(l)(3)(ii)所要求的专业知识。

III. 结论

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不能证明其曾在境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lT-M-(A-) Inc., ID# 240191 (AAO Mar. 28, 2017)